

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实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娄斐弘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1998年9月29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臻律师和娄斐弘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丰富经验。陈臻律师先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余家企业的证券法律业务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娄斐弘律师先后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法律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为 021-68818100，联系传真为 021-6881688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股份公司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股份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股份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公司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股份公司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股份公司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有关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税收、社会保障、质量与技术监督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股份公司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8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已公布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股份公司的保证，即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3. 六百实业: 指股份公司的前身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
4. 上海六百: 指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六百分公司。
5. 职工持股会: 指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6. 商城集团: 指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商投实业: 指上海商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 祥龙置业: 指上海祥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 祥龙物业: 指祥龙置业更名前的上海祥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汇鑫投资: 指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1. 徐汇副食品: 指上海徐汇副食品有限公司。
12. 汇金百货: 指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
13. 汇金房地产: 指汇金百货更名前的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14. 汇联商厦: 指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
15. 汇金超市: 指上海汇金六百超市有限公司。
16. 汇金物业管理: 指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汇金物业服务: 指上海汇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 浩香驰贸易: 指上海浩香驰贸易有限公司。
19. 乾贝贸易: 指上海乾贝贸易有限公司。
20. 瓯江圣雄: 指上海瓯江圣雄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1. 金硕置业: 指上海金硕置业有限公司。
22. 亚太计算机: 指上海亚太计算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3. 黄石裕城: 指黄石裕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沃森: 指上海沃森贸易有限公司。
25. 控股子公司: 指汇金百货、瓯江圣雄、汇联商厦、汇金超市、汇金物业服务、汇金物业管理、浩香驰贸易以及乾贝贸易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子公司。
26. 天南实业: 指上海天南实业有限公司。
27. 英商京世: 指英商京世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 指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财政贸易办公室。
29.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31.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32.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并于2007年9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2007年10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

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根据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不超过7,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份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价格：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确定；
5.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发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签署相关文件；
2.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
3. 与主承销商代表的承销团签署《承销协议》；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 依法办理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2)013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六百实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2年6月27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迄今为止，股份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与股份公司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股份公司2005年、2006年和2007年净利润分别为179,088,065.09元、192,814,271.84元、249,755,886.31元, 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 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于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2006和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 并经股份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环境保护状况、纳税状况、土地使用权状况、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状况、产品质量与技术状况等情况的适当核查, 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4,576.3**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载明，股份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据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定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股份数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4**亿股，本次发行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少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六百实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以**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六百实业成立于**1993**年**1**月**4**日，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2**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74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共同以六百实业净资产作为出资、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已承继六百实业的财产及债权债务，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针纺制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中药、旅游品、寄售进口烟,烟、酒、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音像制品零售,录像制品出租,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亦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示的下列情形：
- (i)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ii)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向政府主管部门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 (i)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

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ii)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iii) 最近36个月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股份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iv) 股份公司律师为本次发行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v)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对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的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主要资产的适当核查，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所有者权益为740,266,091.22元，总资产为1,549,339,672.79元，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47.78%，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其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9,088,065.09元、192,814,271.84元和249,755,886.31元，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979,100.19元、216,162,954.86元和152,595,129.09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股份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其认为股份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股份公司的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2005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现金流

量。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经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股份公司最近3年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定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股份公司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下述条件：
 - (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3个会计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79,088,065.09元、192,814,271.84元和249,755,886.3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8,979,100.19 元、216,162,954.86 元和 152,595,129.0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8,052,917.62 元、1,592,344,147.98 元和 1,649,872,298.58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iii)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45,763,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iv)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491,738,228.58 元均为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不存在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
 - (v)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所述,股份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股份公司的承诺以及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并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适当核查、理解和判断，股份公司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1076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股份公司的经营模式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股份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股份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

5. 募集资金运用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和“收购汇金百货27.5%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需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定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也已确认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开设专门账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

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商城集团、商投实业、祥龙物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胡晓秉、邱惠平、余秋雨、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和吴华平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六百实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六百实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082 万元。

六百实业股东会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六百实业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上述《审计报告》所载六百实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082 万元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六百实业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商城集团、商投实业、祥龙物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胡晓秉、邱惠平、余秋雨、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和吴华平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签署《关于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折股比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和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相关期间的利润、股份公司筹备和设立事务、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陈述和保证、变更费用、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协议修改和变更以及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商城集团、商投实业、祥龙物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胡晓秉、邱惠平、余秋雨、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和吴华平于 2002 年 3 月 27 日召开发起人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1.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由六百实业主持起草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同意将前述股份公司章程(草案)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并提请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通过；

2. 关于董事、监事候选人事宜

同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同提名高云颂、陈晓宏、胡宗正、金国良、童光耀和王建明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创立大会选举；

同意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共同提名郭应伟、翁文斌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创立大会选举，另将有1名职工代表施婉娣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作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关于公司筹备设立工作事宜

同意根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委托商城集团及六百实业代表各发起人全权办理筹备设立的一切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决定设立股份公司筹办事务的具体安排；

(2) 向所有有关政府部门递交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取得适当的批准

文件;

- (3) 代表发起人和股份公司签署所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的申请文件;
- (4) 组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类会议,发出会议通知;
- (5) 其他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事宜。

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2)013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六百实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2002年6月25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6月25日,股份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16,082万元。

六百实业于2002年6月10日向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发出了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股份公司于2002年6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6月27日核发了注册号为3100001006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02年6月25日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胡宗正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金国良、陈晓宏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于2002年3月27日签署《关于设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

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六百实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25 日止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当时已获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012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前述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影帆、陈经纬当时已获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号分别为 20000304、200022086 的《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发出会议通知，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创立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起草报告和股份公司章程(草案)、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聘请证券经营机构对股份公司进行改制辅导的报告；同时选举高云颂、陈晓宏、胡宗正、金国良、童光耀、王建明和陈启杰等 7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郭应伟、翁文斌等 2 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公司设立登记相关的事项。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 股份公司主要从事百货、针纺制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 中药、旅游品、寄售进口烟, 烟、酒、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音像制品零售, 录像制品出租, 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经营及服务系统, 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上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 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 除股份公司租赁商城集团肇嘉浜路 1068 号建筑面积共 4,554 平方米的房屋之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部分第 1 条), 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发起人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股份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 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股份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均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份公司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股份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股份公司工作。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营业部、业务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项目开发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 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独立于其发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 不存在股份公司的上述内部组

织机构和分支机构与其发起人股东的内部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股东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股份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股份公司的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1001271509006180533，股份公司与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发起人股东干预股份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商城集团、商投实业、祥龙物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胡晓秉、邱惠平、余秋雨、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和吴华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城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38%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商城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住所为肇嘉浜路 1000 号 A-10F，法定代表人为严志强，注册资本为 174,320,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商业及其他第三产业开发，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

管理，房屋置换、咨询；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商城集团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4月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10034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商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投实业成立于2001年7月23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灵路118号二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韦然，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蔬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商投实业90%和1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参股，商业设施改造，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企业重组，收购与兼并，信息咨询，国内外贸易(除专项规定外)。商投实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3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0001006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商投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龙物业成立于1995年11月14日，营业期限自1995年11月14日至2025年9月30日，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09号220室，法定代表人为孙赓祥，注册资本为35,0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孙赓祥、俞杏娟、孙玉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房产咨询；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附设分支机构(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祥龙物业于2002年7月29日更名为上海祥龙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祥龙置业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5月1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720005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祥龙置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鑫投资成立于1997年4月16日，营业期限自1997年4月16日至2017年4月16日，住所为南丹东路56号，法定代表人为黄玮，注册资本为185,2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经营范围为本区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及资产经营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汇鑫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年3月27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41003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汇鑫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汇副食品成立于1993年12月22日，营业期限自1993年12月22日至2030年4月30日，住所为宛平南路389弄4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明，注册资本为5,000,000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股东为王建明、黄银荣、徐金全等34名自然人，经营范围为食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化办公机械、装潢材料、服饰、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徐汇副食品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4月20日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420047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2006年度工商年检，徐汇副食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金国良	31010719530314xxxx
2	童光耀	31010519520901xxxx
3	胡晓秉	31010619470201xxxx
4	邱惠平	32022319641126xxxx
5	余秋雨	31010419460823xxxx
6	郁嘉亮	31010419600428xxxx
7	郭应伟	31010419490703xxxx
8	鲍雪萍	31010419491208xxxx
9	刘 德	31010619570917xxxx
10	戴正坤	31010319620123xxxx
11	高云颂	31010219521126xxxx
12	陈 炜	31010919611205xxxx
13	张希依	31010419420729xxxx
14	梁中秋	31010419610924xxxx
15	蔡黎明	31010919571201xxxx

16	张世明	31010319520426xxxx
17	潘义国	31011119621108xxxx
18	杨家范	31010419550808xxxx
19	薛咏和	31010719560211xxxx
20	张繁瀚	31010919580803xxxx
21	姚建明	31010519540924xxxx
22	沈丹杰	31010619561215xxxx
23	张纪康	31010419560117xxxx
24	严伟成	31010419550906xxxx
25	徐建平	31010419540816xxxx
26	章庆华	31010419520926xxxx
27	周光华	31010619540805xxxx
28	朱学霖	31010419490726xxxx
29	郎少愚	31010219630622xxxx
30	李小弟	31010519530709xxxx
31	胡公柱	31010419530414xxxx
32	毕慧中	31010419570207xxxx
33	宋伯屏	31010219530327xxxx
34	张美定	31010419441212xxxx
35	楼远明	31010919570310xxxx
36	王 斌	63280119731115xxxx
37	吴华平	31010619610707xxxx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起人外，自股份公司成立后，王璐、朱其康、周黎

明、孙赓祥、俞杏娟和孙玉婷等六人通过股权转让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上述六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王璐	31010519671118xxxx
2.	朱其康	31010319510815xxxx
3.	周黎明	31010419541117xxxx
4.	孙赓祥	31010719520205xxxx
5.	俞杏娟	31010719580219xxxx
6.	孙玉婷	31010719820914xxxx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六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以及向股份公司投资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孙赓祥与俞杏娟、孙玉婷分别系夫妻关系和父女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现有股东为商城集团、商投实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孙赓祥、胡晓秉、周黎明、余秋雨、俞杏娟、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朱其康、孙玉婷、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王璐和吴华平。

基于上述所述,以及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一)里已列明的其他股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有法人发起人5名,为中国法人,均在中国

境内有住所，自然人发起人 37 名，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次发行上市前，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股份公司的全部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六百实业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额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六百实业整体变更而来。六百实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于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原六百实业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债权债务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六百实业拥有的资产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的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系由六百实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本总额为 16,082 万股，由商城集团、商投实业、祥龙物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金国良、童光耀、胡晓秉、邱惠平、余秋雨、郁嘉亮、郭应伟、鲍雪萍、刘德、戴正坤、高云颂、陈炜、张希依、梁中秋、蔡黎明、张世明、潘义国、杨家范、薛咏和、张繁瀚、姚建明、沈丹杰、张纪康、严伟成、徐建平、章庆华、周光华、朱学霖、郎少愚、李小弟、胡公柱、毕慧中、宋伯屏、张美定、楼远明、王斌和吴华平等四十二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六百实业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19 日以沪国资预[2002]171 号《关于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商城集团、商投实业和汇鑫投资所持有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

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六百实业的股本及演变

1. 六百实业的前身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的前身为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1992 年 11 月 26 日以徐府(1992)192 号《关于同意组建六百实业公司的批复》批准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将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组建为上海六百实业公司，原“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名称继续保留，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上海六百实业公司于 1993 年 1 月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958 的营业执照。

2. 1995 年六百实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1995 年 9 月 23 日以徐府(1995)191 号《关于上海六百实业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试点方案的批复》批准上海六百实业公司进行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为现代企业制度试点的目的，上海汇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上海六百实业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1995 年 9 月 30 日上海六百实业公司经评估后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42,776,168.66 元。上述资产评估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 95 立-164 号文批准立项，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 1995 年 11 月 11 日以沪评审[1995]62 号《关于确认上海六百实业公司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确认了上述资产评估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以徐府(1995)288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公司改制为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建立职工持股会，同意上海六百实业公司改制为六百实业，资本总额为 4,853 万元，投资主体为两方，一方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立后即转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额为 4,277 万元，另一方职工持股会投资额为 576 万元。

根据上海东华审计事务所于 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证明，上述出资已足额缴纳。

六百实业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041595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支票，六百实业职工持股会除投资 576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外，于 1996 年 1 月 5 日另行投入 44 万元至六百实业。

六百实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股(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持有)	4,277	88.13%
职工持股会	576	11.87%
合计	4,853	100%

3. 1996 年股权结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以徐财企(96)113 号《关于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请示的批复》，批准按照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沪国资基[1996]14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有关资产评估等问题的通知》的精神，在六百实业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原国家股出资部分中账面净资产 3,673 万元作为国家股投入，股权比例调整为 75.69%，国有资产评估后的增值部分 604 万元记入国家资本公积金(国有独享)，职工持股的 576 万元调整为 1,180 万元，占 24.31%，上述调整所涉及的注册资本缺额 604 万元由职工持股会投入，其中六百实业成立时职工持股会多投入并计入资本公积金部分 44 万元转为实收资本，剩余 560 万元由

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投入。1996年11月11日，六百实业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结构调整。

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12月23日以沪港审汇(1996)财005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补充出资已经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已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百实业1996年股权结构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股(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持有)	3,673	75.69%
职工持股会	1,180	24.31%
合计	4,853	100%

4. 1998年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1997年12月24日六百实业股东会决议以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1998年1月7日出具的徐府(1998)3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的批复》，六百实业注册资本由4,853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增资的价格按照六百实业截至1997年12月31日扣除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后的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出资额1.55元，增资款项全部由职工持股会投入。

上海沪港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3月6日以沪港审财(1998)84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增资已经到位。六百实业于1998年3月23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41015958的营业执照。

六百实业1998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国家股(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持有)	3,673	66.78%
职工持股会	1,827	33.22%
合计	5,500	100%

5. 国有股东变更为商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徐国资委(1997)7 号《关于部分国有资产授权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管理的通知》, 六百实业国有股权由原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改为授权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0 年 12 月 5 日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商城集团签订协议, 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六百实业全部股权(即 3,67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作为出资投入商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以徐国资(2000)42 号《关于请区工商分局同意六百实业有限公司国有投资主体变更并予登记的函》, 确认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将原属上海市徐汇区商业委员会(原名为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管理的六百实业的国有股追加授权予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再将持有的六百实业股权投入商城集团, 由商城集团作为六百实业的国有资产投资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国有股东由原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先后变更为上海徐汇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商城集团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000 年 12 月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1015958 的营业执照。

六百实业国有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商城集团	3,673	66.78%
职工持股会	1,827	33.22%
合计	5,500	100%

6. 2000 年改制(经营者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和上海市徐汇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徐国资(2000)45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进一步改革的批复》, 六百实业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改制。根据上述批复, 商城集团将持有六百实业的 550 万股(即 5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商业投资公司, 另 582 万股(即 58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以每股 1.59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 该等经营者中的 29 人原在职工持股会中所持有的股份共计 479.5 万股从职工持股会中分离。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改制目的上海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东资评报字[2000]00542 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经评估六百实业净资产为 216,840,761.87 元, 其中长期投资汇金房地产的评估值暂按照原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上述资产评估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沪徐汇(2000)评审立第 50 号文批准立项, 资产评估结果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沪(徐汇)评审(2000)51 号《关于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改制目的上海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六百分担的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账面亏损及部分潜亏的查证报告》, 查证六百实业分担的汇金房地产的账面亏损及部分

潜亏总计为 8,574.07 万元。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徐国资(2000)43 号《关于同意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帐面亏损及部分潜亏查证结果的通知》确认上述查证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当时的股东商城集团和职工持股会以及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六百改制过程中需明确的几个问题及会计处理方法的方案》，根据上述经股东以及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方案，六百实业经资产评估的净资产值扣除需要由六百实业分担的汇金房地产账面亏损及部分潜亏、应付未付国有股东股利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由老股东享受的红利、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后净资产为 8,745 万元，折合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59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百改制过程中需明确的几个问题及会计处理方法的方案》以及该方案中所述的六百实业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已经得到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认可，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1.59 元的价格购买国有股权不低于上述经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国有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价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于 2000 年 12 月 20 日就上述改制做出股东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城集团向上海商业投资公司转让 5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事宜已经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并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024316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城集团向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转让 582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事宜已经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并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024318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国良等 29 人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 479.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自职工持股会分离事宜已经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办理产权交易手续，并于 2001 年 1 月 20 日取得编号为 024317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六百实业的上述改制以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了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批准，与上述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已经经过了必要的评估立项和评估结果确认手续，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存在低于国有股权相对应净资产值的情形，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百实业 2000 年改制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商城集团	2,541	46.2%
上海商业投资公司	550	10%
职工持股会	1,347.5	24.5%
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	1,061.5	19.3%
合计	5,500	100%

7. 上海商业投资公司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商业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商委[2001]5 号的《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编号为沪国资办[2001]4 号的《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2001 年 1 月，上海商业投资公司改制更名为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商投实业于 2001 年 9 月签署的《投资变更协议书》，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六百实业 10%的股权全额投资予商投实业(当时名为：上海商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六百实业股东相应变更为商投实业。六百实业股东会

于 2001 年 6 月 30 日做出决议批准上述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商业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六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商城集团	2,541	46.2%
商投实业	550	10%
职工持股会	1,347.5	24.5%
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	1,061.5	19.3%
合 计	5,500	100%

8. 2001 年期股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1 年 11 月 16 日以徐国资(2001)56 号《关于同意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期股转让手续的批复》，批准在收到金国良和童光耀 231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按规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由商城集团向金国良和童光耀转让所持有的六百实业 4.2%的股权(即 231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中转让予金国良 148.5 万股，转让予童光耀 82.5 万股。为上述期股转让的目的，六百实业和商城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六百实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商城集团与金国良和童光耀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编号分别为 0003503 和 0003504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

上述期权转让完成后，六百实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商城集团	2,310	42%
商投实业	550	10%
职工持股会	1,347.5	24.5%
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	1,292.5	23.5%
合 计	5,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商城集团更名及部分股权划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沪府体改批字(2001)第 043 号《关于同意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批复》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沪国资企[2001]451 号《关于同意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批准商城集团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 年 11 月 30 日核准商城集团的企业名称由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6 日以徐国资委(2001)57 号《关于将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划转至上海汇鑫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商城集团所持有六百实业的 4% 股权划转至汇鑫投资。上述股权划转系在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辖范围内国有独资公司之间进行，相关的股权划转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划转审批手续。

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六百实业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	-------------	------

商城集团	2,090	38%
商投实业	550	10%
职工持股会	1,347.5	24.5%
金国良等 32 位经营者	1,292.5	23.5%
汇鑫投资	220	4%
合 计	5,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变动已经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01 年职工持股会股权转让及解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以徐体改(2001)38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职工持股会将持有六百实业的股权全额转让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做出决议，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持有六百实业的股权按照不低于每股 2.85 元的价格转让。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就上述决议内容出具了全体会员声明表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将所持有的六百实业共计 24.5%的股权转予以下各方：

受让方名称/姓名	转让出资额 (单位: 万元)	转让价款 (单位: 万元)
徐汇副食品	220	643.258
祥龙置业	275	804.0725
陈炜	55	160.8145
余秋雨	82.5	241.22175

胡晓秉	159.5	466.36205
邱惠平	110	321.629
高云颂	55	160.8145
郁嘉亮等 30 位经营者	390.5	1,141.78295
合 计	1,347.5	3,939.955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六百实业股东会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并已经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六百实业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商城集团	2,090	38%
商投实业	550	10%
祥龙置业	275	5%
徐汇副食品	220	4%
汇鑫投资	220	4%
金国良等 37 个自然人	2,145	39%
合 计	5,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以徐府(2002)16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解散的批复》，批准职工持股会依法清算并解散，清算所得由职工持股会现有会员按比例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已经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收有关股权转让款的签收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在上海市徐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六百实业的设立以及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均已经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关的产权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1. 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秉与王璐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秉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0.6% 的股份转让给王璐，转让价格为 1,929,8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汇副食品与朱其康于 2007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汇副食品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1% 的股份转让给朱其康，转让价格为 196.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惠平与周黎明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惠平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2% 的股份转让给周黎明，转让价格为 321.6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祥龙置业与孙赓祥、俞杏娟、孙玉婷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祥龙置业将其持有股份公司 5%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孙赓祥 2.5%，俞杏娟 1.5%，孙玉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4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沪发改所 [2004]0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登记和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股份公司与上海股权托管中心于 2003 年 3 月

15日和2006年3月15日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和《股权托管补充协议》，股份公司已经委托上海市托管登记中心托管股份公司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股权变动均已经在上海市托管登记中心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07年增资

股份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184,943,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5,763,000元。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2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07)第2744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款项已经到位。

股份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4,576.30万元，股权结构(即股份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商城集团	13,138.9940	38.00%
2	商投实业	3,457.6300	10.00%
3	汇鑫投资	1,383.0520	4.00%
4	徐汇副食品	1,037.2890	3.00%
5	金国良	1,867.1202	5.40%
6	童光耀	1,037.2890	3.00%
7	孙赓祥	864.4075	2.50%
8	胡晓秉	795.2549	2.30%
9	周黎明	691.5260	2.00%
10	余秋雨	518.6445	1.50%

11	俞杏娟	518.6445	1.50%
12	郁嘉亮	414.9156	1.20%
13	郭应伟	380.3393	1.10%
14	鲍雪萍	380.3393	1.10%
15	刘德	380.3393	1.10%
16	戴正坤	380.3393	1.10%
17	高云颂	345.7630	1.00%
18	陈炜	345.7630	1.00%
19	张希依	345.7630	1.00%
20	梁中秋	345.7630	1.00%
21	朱其康	345.7630	1.00%
22	孙玉婷	345.7630	1.00%
23	蔡黎明	345.7630	1.00%
24	张世明	345.7630	1.00%
25	潘义国	207.4578	0.60%
26	杨家范	207.4578	0.60%
27	王璐	207.4578	0.60%
28	薛咏和	207.4578	0.60%
29	张繁瀚	207.4578	0.60%
30	姚建明	207.4578	0.60%
31	沈丹杰	207.4578	0.60%
32	张纪康	207.4578	0.60%
33	严伟成	207.4578	0.60%
34	徐建平	207.4578	0.60%
35	章庆华	207.4578	0.60%
36	周光华	207.4578	0.60%
37	朱学霖	207.4578	0.60%
38	郎少愚	207.4578	0.60%
39	李小弟	207.4578	0.60%
40	胡公柱	207.4578	0.60%
41	毕慧中	207.4578	0.60%

42	宋伯屏	207.4578	0.60%
43	张美定	207.4578	0.60%
44	楼远明	207.4578	0.60%
45	王斌	207.4578	0.60%
46	吴华平	207.4578	0.6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于2008年3月5日出具的托管公司股东名册和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其经营范围为：百货、针纺制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中药、旅游品、寄售进口烟，烟、酒、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音像制品零售，录像制品出租，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股份公司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以下经营许可证：

1.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股份公司于2006年1月23日取得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沪酒专字第1206030112000771的《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

- (2) 股份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2002)徐字第 03030087 号《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场。

2. 上海六百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上海六百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徐汇分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1114040633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 上海六百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徐)食证字[2006]第 030426 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5 月 8 日。

3. 汇金百货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汇金百货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徐汇分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1114040634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 汇金百货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酒专字第 1204030112001234 号《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3) 汇金百货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徐)食证字[2006]第 030533 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8 日；
- (4) 汇金百货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 00-0057 的《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

- (5) 汇金百货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的编号为交运政备案市字 310000000680(徐)号的《上海市道路运输行业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 (6) 汇金百货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2004)徐字第 11030067 号《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游泳馆；
- (7) 汇金百货于 2005 年 4 月 6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2005)徐字第 11030015 号《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咖啡馆、商场(店)。

4. 汇联商厦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汇联商厦于 2004 年 2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编号为 1114040513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 汇联商厦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取得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1206030112001579 的《上海市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3) 汇联商厦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徐)食证字[2006]第 030205 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19 日；
- (4) 汇联商厦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2002)徐字第 03030070 号《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场(店)。

5. 汇金超市拥有的经营许可证

- (1) 汇金超市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烟草专卖局徐汇局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1114040196 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2) 汇金超市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取得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酒专字第 1206030112001235 号《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3) 汇金超市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编号为(沪徐)食证字[2006]第 090121 号《上海市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
- (4) 汇金超市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卫生局颁发的编号为(2006)徐字第 11090022 号《上海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商场(店)。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以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近 3 年业务利润分布如下表：

单位：元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538,052,917.62	1,592,344,147.98	1,649,872,298.58

营业利润	257,397,731.05	285,136,926.93	363,157,615.68
营业外收入	2,938,346.25	1,715,445.61	8,965,368.31
投资收益	3,558,992.26	12,694,889.12	67,863,941.52
利润总额	260,242,603.44	286,792,265.68	371,991,623.28
净利润	179,088,065.09	192,814,271.84	249,755,886.31

根据上表，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已通过 2006 年度的工商年检，未出现依《公司法》和股份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并且，股份公司经营所需的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因此，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股份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城集团持有股份公司 38% 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商投实业持有股份公司 10% 的股份，金国良持有股份公司 5.40% 的股份，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孙赓祥及其直系亲属俞杏娟、孙玉婷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3. 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文所述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所担任的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股份公司董事(高云颂、韦然、金林林、童光耀、郁嘉亮、张广生、张宝华和张维宾)、监事(郭应伟、余洋和施婉娣)、高级管理人员(王斌、戴正坤和王璐)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4.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百货、汇联商厦、汇金超市、汇金物业管理、汇金物业服务、浩香驰贸易、乾贝贸易和瓯江圣雄为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硕置业、亚太计算机和黄石裕城为股份公司之参股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股份公司之外，商城集团之其他控股子公司构成股份公司关联方。其中，天南实业与股份公司存在房屋租赁交易，天南实业自 2007 年 12 月起成为商城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南实业自 2007 年 12 月起构成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6. 其他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建明因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而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王建明控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平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投资”)由此在 2007 年 10 月以前成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二) 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除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交易及物业管理交易, 主要情况如下:

(1) 与商城集团的物业租赁

六百实业与商城集团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商城集团将坐落于肇嘉浜路 1068 号建筑面积共 4,55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六百实业使用, 租赁用途为百货餐饮业为主的商业营业, 租期 20 年,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该房屋租金以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计算标准, 参照当时现行房管部门的标准租金计算为人民币 0.20 元, 月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27,324.00 元。租金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租日起五年内保持不变, 第六年在前述租金水平上增长 5%, 第七年起每三年在前一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的幅度为 3%。房管部门的标准租金调整时, 自该调整日起的本合同月租金水平低于房管部门标准租金时, 采取孰高原则确定月租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8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拟按资产评估价值购买商城集团位于肇嘉浜路 1086 号总面积为 4,554 平方米的房产。目前上述房地产资产转让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与天南实业的物业租赁

天南实业和六百实业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天南实业将位于凌云路 212 号(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 底层 919 平方米, 二楼 301 平方米)租赁予六百实业。(租赁详情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第 4 条) 天南实业自 2007 年 12 月起成为商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物业租赁交易自 2007 年 12 月起构成关联交易。

(3) 汇金物业管理向商城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商城集团拥有肇嘉浜路 988 号汇金广场 A 栋 10 楼 8 套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根据汇金广场业主大会与汇金物业管理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汇金物业管理作为汇金广场的物业管理人，商城集团需按汇金广场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定期缴纳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商城集团每年缴纳的物业管理费 132,559.20 元。上述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与汇金物业管理向其他业主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一致。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与关联方尚在履行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股东贷款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股东贷款协议》，上述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分别向金硕置业提供 7,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共计 9,500 万元股东贷款，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归还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仅用于浦江镇配套商品房基地 2 号地块项目。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贷记凭证: AK00968467、贷记凭证: AK00968474)，金硕置业已先后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股份公司共计归还了 4,900 万元。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贷款补充协议》，约定金硕置业应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 4,600 万元贷款，并在该期间内按照银行同年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再次签订了《股东贷款协议》，为了保证金硕置业承建的浦江镇 2 号地块上海市配套商品房项目能按计划推进，股份公司同意根据金硕置业的申请，向金硕置业在 2007 年度内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股东贷款，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实际向金硕置业提供了人民币 5,950 万元股东贷款。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贷款补充协议》，约定金硕置业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贷款，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

占用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股份公司与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黄石裕城发生的借款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石南极雪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合作投资黄石房地产项目的协议》,各方约定由股份公司出资 195 万元人民币受让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黄石裕城 19.5%的股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四)10 部分)。项目预计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6 亿元,除黄石裕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外,其余资金由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按约定数额,以股东贷款形式投入,其中股份公司投入股东贷款总额不超过 3,805 万元。根据股份公司确认,股份公司实际向黄石裕城提供了 3,800 万元股东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东贷款外,黄石裕城与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签订了《股东贷款协议》,双方约定股份公司进一步分期提供追加股东贷款共计 2,500 万元。股东贷款的归还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石裕城与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股东贷款的归还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黄石裕城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前归还追加股东贷款 2,500 万元,其他股东贷款的最后归还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贷记凭证:AA04357409、贷记凭证:AA04357412、贷记凭证:AA04357411),黄石裕城已先后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4 日向股份公司全额归还了总金额为 6,300 万元的股东贷款。

2. 股份公司与平台投资共同投资金硕置业

股份公司与上海海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欣建设”)、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柏企业”)、平台投资于 2005 年 4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上海市配套商品房闵行区浦江镇基地 2 号地块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硕置业，金硕置业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1032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硕置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海欣建设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 30%；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 25%；丰柏企业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 25%；平台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 20%。根据 2005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会验(2005)第 382 号的《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006 年 9 月 8 日根据金硕置业股东会决议，金硕置业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资金硕置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海欣建设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丰柏企业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平台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根据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夏会验(2006)第 611 号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股份公司与商城集团及天南实业所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其房屋租赁价格系根据签约当时的市场公允租金价格确定；商城集团向汇金物业管理所缴纳的物业管理费系与汇金物业管理向其他业主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一致，相关物业管理费是市场公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其参股子公司金硕置业和黄石裕城所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对于从事房地产行业的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金硕置业和黄石

裕城的其他股东亦相应的提供了股东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平台投资所发生的共同投资金硕置业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与平台投资出资的价格和出资的方式均一致，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拟向商城集团受让房产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拟按照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交易价格是市场公允价格。本所律师认为，按照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商城集团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已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商城集团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该关联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小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与平台投资共同投资金硕置业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份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有关关联方王建明控股的徐汇副食品外的其他股东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物业管理向商城集团收取物业管理费系汇金物业管理日常经营活动的一部分，且上述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与汇金物业管理向其他业主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标准一致，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南实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房屋租赁行为所涉及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时天南实业并非股份公司的关联方，相关房屋租赁价格系根据签约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

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商投实业、汇鑫投资、徐汇副食品以及金国良等 42 名自然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城集团主要经营业务为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及投资业务，未直接从事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商城集团确认，除上海中鑫百货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百货”)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百货”)外，商城集团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均不涉及百货零售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鑫百货注册号为 310104000385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鑫百货经营范围为百货、金银首饰、花卉的销售，预包装食品(见许可证)，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中鑫百货位于徐汇区漕溪北路 718 号，属徐家汇商圈边缘地带。根据商城集团确认，由于自 1997 年起其百货零售业务持续亏损，中鑫百货于 1998 年起将经营业务及发展方向由原百货零售调整为物业出租。截至 2007 年末，中鑫百货已将原自身经营场地 6,000m² 中的 5,500m² 出租给外部家用电器零售、餐饮及娱乐等企业，其余 500m² 在未完成招商的过程中暂时用于解决职工就业安置问题，经营部分外贸余单商品及处理商品。截至 2007 年末，已出租面积占其总经营面积的 91.67%，零售经营面积占其总经营面积的 8.3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中鑫百货的主要经营业务为物业出租，该等业务与股份公司大型综合百货商场的商品范围、种类、市场定位完全不同，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十一百货注册号为 3101041023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十一百货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颜料、染料、粘合剂、计量衡器具、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日用杂货、音像制品、工艺美术品(含金银饰品)、仪器仪表销售，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根据商城集团确认，十一百货现经营两家分店，分别是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生产资料商场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劳防用品分店。其中，生

产资料商场主要经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和五金交电等商品；劳防用品分店主要经营劳动保护用品(含特种劳防用品)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十一百货主要经营业务为专用商品零售，该等业务与股份公司大型综合百货商场的商品范围、种类、市场定位完全不同，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商城集团及其控股公司未从事百货零售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商城集团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中鑫百货主要经营业务及发展方向已由原百货零售调整为出租物业。截至2007年末，中鑫百货已将原自身经营场地6,000m²中的5,500m²出租给外部家用电器零售、餐饮及娱乐等企业，其余500m²在未完成招商的过程中暂时用于解决职工就业安置问题，由职工经营部分外贸余单商品及处理商品。截至2007年末，中鑫百货已出租面积占其总经营面积的91.67%，零售经营面积占其总经营面积的8.33%。商城集团承诺中鑫百货将不会增加其百货零售经营面积，并会将其所有经营业务转为出租物业；
2.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除中鑫百货外)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除中鑫百货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4.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商城集团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商城集团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商投实业、金国良和孙赓祥(及其直系亲属)分别向股份公司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业务产生竞争，其自身及其拥有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其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5038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股份公司拥有位于肇嘉浜路 1068 号建筑面积为 8,523.00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所附属的面积为 1,341.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六百实业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六百实业以出让方式取得，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号码为 DT038694 的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支票和编号为 0002160 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据，六百实业已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系由六百实业之前身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自建形成。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和专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的或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243265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股份公司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5 类，具体包括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评估；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商业橱窗布置；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2)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上海六百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  商标注册申请，该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该商标申请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

(3)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上海六百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提出**六百** L I U B A I 商标注册申请，该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该商标申请使用商品为第 35 类。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之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专利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专利号为 ZL02315199.4 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六百实业已取得“购物袋”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成为该项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3 年 10 月 17 日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该项专利专利权人已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及使用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67171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已取得连锁零售 ERP 系统 V1.0 的软件著作权，并取得相关全部权利。该作品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0 日。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除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

利和软件著作权外，另拥有汇金百货 72.5%的股权、汇联商厦 77.2%的股权、瓯江圣雄 100%的股权、汇金超市 72.5%的股权、汇金物业管理 51%的股权、汇金物业服务 51%的股权、浩香驰贸易 77.2%的股权、金硕置业 50%的股权、亚太计算机 20%的股权、黄石裕城 19.5%的股权，并通过浩香驰贸易持有乾贝贸易 100%的股权，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汇金百货

(1) 汇金百货历史沿革

(i) 设立

汇金百货原名为汇金房地产，系由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上海汇成房产经营公司、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和英商京世根据四方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联合批租、开发上海市徐汇区徐家汇商业城(B)地块协议书》以及于 1992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合同》和《章程》共同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于 1992 年 12 月 2 日以沪外资委批字(92)第 1420 号《关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汇金房地产设立。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外经贸沪字[1992]18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汇金房地产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金房地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其中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360 万美元占 15%，上海汇成房产经营公司出资 360 万美元占 15%，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出资 360 万美元占 15%，英商京世出资 1,320 万美元占 55%。

根据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汇会师审字(93)第 49 号《关于对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验证资本的鉴

证报告(第一次)》和 199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汇会师审字(93)第 49-1 号《关于对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验证资本的鉴证报告(第二次)》，汇金房地产的上述股东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ii) 1995 年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1995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上海汇成房产经营公司和商城集团签订的《关于变更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的协议书》，汇金房地产的部分中方股东由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和上海汇成房产经营公司变更为商城集团。汇金房地产董事会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变更。

上述股权变更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 10 日沪外资委协字(95)第 1342 号《关于同意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1995 年 8 月 9 日沪房地资(1995)463 号《关于同意改变徐家汇商城(B)地块中方受让人的函》同意。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汇金房地产注册资本仍为 2,400 万美元，其中，商城集团出资 720 万美元占 30%，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出资 360 万美元占 15%，英商京世出资 1,320 万美元占 55%。

(iii) 分支机构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房地产董事会于 1995 年 12 月 12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一家隶属于汇金房地产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专门从事百货零售、餐饮业及相关业务，分支机构名称为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汇金百货商厦。上述分支机构的设立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1995 年 12 月 27 日沪外资委批字(95)第 1846 号《关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批准。

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汇金百货商厦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iv) 1998 年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英商京世与六百实业于 1998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部分股权转让协议书》，英商京世将其对汇金房地产 400.56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六百实业，同日汇金房地产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将汇金房地产的企业性质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根据修改后的《合同》和《章程》，汇金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其中六百实业出资 760.56 万美元占 31.69%，商城集团出资 720 万美元占 30%，英商京世出资 919.44 万美元占 38.31%，汇金房地产的利润按照下列比例分享和分担：

商场：六百实业占 42.5%，商城集团占 30%，英商京世占 27.5%

住宅(含停车库、商务中心、俱乐部)：六百实业占 21%，商城集团占 30%，英商京世占 49%。

上述股权转让和企业性质的变更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4 日沪外资委协字(98)第 476 号《关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企业由合资变更为合作的批复》批准。

(v) 2002 年商城集团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5 日，股份公司与商城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城集团将持有汇金房地产 30% 的股权全额转让予股份公司，转让价款为 6,684.63 万元。汇金房地产董事会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02)第 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汇金房地产的净资产为 222,105,480.86 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经上海市资产评审中心沪评审[2002]865 号《关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徐国资(2002)105 号《关于同意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出让汇金房地产 30%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2002 年 12 月 11 日沪外资委批字(2002)第 1786 号《关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1,480.56 万美元占 61.69%，英商京世出资 919.44 万美元占 38.31%，汇金房地产的利润按照下列比例分享和分担：

商场：股份公司占 72.5%，英商京世占 27.5%

住宅(含停车库、商务中心、俱乐部)：股份公司占 51%，英商京世占 49%。

(vi)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8 日，股份公司与英商京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英商京世将持有汇金房地产 10.81%的股权全额转让予股份公司，转让价款为 1,709.16 万元。汇金房地产董事会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02)第 25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汇金房地产之房产本部的净资产为 55,302,646.36 元。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4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徐国资[2004]62 号《关于协助办理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函》，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 2004 年 8 月 6 日沪外资委协字(2004)第 1269 号《关于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董事会人数变更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房地产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1,740 万美元占 72.5%，英商京世出资 660 万美元占 27.5%，汇金房地产的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享和分担。

(vii) 名称变更

汇金房地产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商务部《关于同意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宜的批复》，汇金房地产经批准更名为汇金百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金百货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2) 汇金百货拥有的主要资产

(i) 土地与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沪房地徐字(2007)第 023409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汇金百货拥有位于肇嘉浜路 988、1000、1018 号，衡山路 909 号建筑面积为 54,371.91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所附属的面积为 10,03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百货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汇金房地产成立时根据上海市土地管理局与英商京世、上海市徐汇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上海汇成房产经营公司以及上海市第六百货商店于 1992 年 8 月 22 日签订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编号为 92-2624503 和 92-2624504 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已足额缴纳。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汇金房地产系为开发该宗地块而合资设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司。汇金百货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系汇金房地产自建取得。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百货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ii) 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193903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及其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汇金百货拥有“ 汇金广场”商标的专用权(“广场”、“GALLERIA”放弃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6 类，具体包括不动产出租；不动产代理；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经纪人。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193904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1998 年 7 月 21 日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及其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汇金百货拥有“ ”商标的专用权(“广场”、“GALLERIA”放弃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6 类，具体包括不动产出租；住房代理；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经纪人；公寓出租。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432098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0 年 8 月 14 日至 2010 年 8 月 13 日),

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汇金百货商厦拥有“ 金”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 具体包括鞋、帽。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汇金百货已申请变更为前述商标权利人, 该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096229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1 日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

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汇金百货商厦拥有“ 金(指定颜色)”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5 类, 具体包括推销(替他人); 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汇金百货已申请变更为前述商标权利人, 该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3844507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上海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汇金百货商厦拥有“ 金”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 具体包括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汇金百货已申请变更为前述商标权利人, 该申请目前正在审核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商标均系汇金房地产及其分支机构自行申请取得, 汇金房地产更名为汇金百货后相关商标注册人变更为汇金百货, 部分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汇金百货拥有上述商标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汇联商厦

(1) 汇联商厦历史沿革

(i) 设立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商业委员会、上海市徐汇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199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徐商委企(99)第 32 号《关于同意汇联商厦改制为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的批复》，汇联商厦系由商城集团汇联商厦分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1 日改制设立，商城集团以汇联商厦评估后存量资产出资 810 万元，李小玲等 33 位经营者以现金出资 190 万元。

汇联商厦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商城集团以商城集团汇联商厦存量资产出资 810 万元，占 81%；李小玲等三十三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 190 万元，占 19%。根据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汇会师验字(99)第 3-1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足额缴纳。汇联商厦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1005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ii) 2001 年-2003 年股权转让

2000 年 4 月 20 日，自然人王晓永与赵国根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晓永将其持有汇联商厦 0.2% 的股权转让给赵国根，转让价格为 22,280 元。汇联商厦股东会于 2000 年 4 月 4 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根据编号为 022230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2001年4月24日，自然人徐信夫、周黎民与自然人姜涛、黄鹤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汇联商厦原自然人股东徐信夫、周黎民将其持有汇联商厦0.4%的股权均等转让给自然人姜涛、黄鹤，转让价格为51,816元。汇联商厦股东会于2001年3月21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根据编号为0001534产权转让交割单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根据2003年3月25日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汇联商厦原自然人股东黄鹤将其持有汇联商厦0.2%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唐凌威；汇联商厦原自然人股东赵江云将其持有汇联商厦0.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金宝义；董克群将其持有汇联商厦0.6%、0.2%、0.2%、0.1%、0.1%、0.1%、0.1%、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明良、李小玲、朱卓澍、吴丽娟、杨国昌、裘月华、周明、吴新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555元。汇联商厦股东会于2003年3月30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iii) 商城集团转股

2003年3月31日，商城集团与股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商城集团将其持有的汇联商厦81%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3,100万元。

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4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汇联商厦的净资产为36,651,927.88元。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沪(徐汇)评审(2003)9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徐国资(2003)30号《关于同意徐家汇商城集团出让所持有的上海汇联商厦有限公司81%股权的批复》批准上述股权转让。根据编号为0002141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联商厦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810 万元占 81%；李小玲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 190 万元占 19%。

(iv) 股份公司转股

2003 年 9 月 27 日，股份公司与自然人李小玲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股份公司将其持有汇联商厦 3.8% 的股权转让给李小玲，转让价格为 1,599,800 元。汇联商厦股东会于 2003 年 9 月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沪(徐汇)评审(2003)27 号文予以确认。根据编号为 006650 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联商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772 万元占 77.2%；李小玲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 228 万元占 22.8%。

(v) 2005 年增资

2005 年 2 月 21 日，汇联商厦股东会作出《关于 2004 年度转增股本的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和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联商厦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1,1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2%；李小玲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 3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8%。

根据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汇伟会验(2005)31—第 030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款项已经到位。

(vi)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3 月 1 日，汇联商厦股东会作出《关于 2005 年度转增股本的决议》，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和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联商厦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1,544 万元，占 77.2%；李小玲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 456 万元，占 22.8%。

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审事业(2006)2522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款项已经到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联商厦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2) 汇联商厦拥有的资产

(i)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沪房地徐字(2003)第 02301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汇联商厦拥有位于天钥桥路 40—90 号建筑面积为 11,234.55 平方米的房屋及该房屋所附属的面积为 3,051.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联商厦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上海市徐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与汇联商厦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0003496 的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

据，汇联商厦已足额缴纳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汇联商厦拥有的房屋系汇联商厦改制设立前商城集团汇联商厦分公司所拥有。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联商厦已取得之上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ii) 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938371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汇联商厦拥有“”商标的专用权(“商厦”放弃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具体包括服装、领带；帽子；内衣；裙子；手套(服装)；童装；袜；围巾；鞋。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第 1938373 号《商标注册证》(有效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汇联商厦拥有“”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5 类，具体包括领带；手套(服装)；围巾。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汇联商厦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瓯江圣雄

(1) 瓯江圣雄的历史沿革

(i) 设立

瓯江圣雄系由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和白翠珍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5200650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瓯江圣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占 90%，白翠珍出资 200 万元占 10%。

(ii) 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8 月，瓯江圣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400 万元占 90%，白翠珍出资 600 万元占 10%，该次增资已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

(iii) 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6 月，瓯江圣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7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 87.69%，白翠珍出资 600 万元占 8.49%，池长富出资 270 万元占 3.82%。该次增资已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4)0957 号《验资报告》验证。

(iv) 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6 月，瓯江圣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7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07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200 万元占 68.36%，白翠珍出资 2,600 万元占 28.67%，池长富出资 270 万元占 2.97%。该次增资已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4)1728 号《验资报告》验证。

(v) 第四次增资

2004年7月，瓯江圣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7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570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700万元占72.85%，白翠珍出资2,600万元占24.60%，池长富出资270万元占2.55%。该次增资已经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0日出具的佳业内验字(2004)2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4年9月浙江圣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vi) 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3日，股份公司与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池长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池长富将其持有瓯江圣雄合计100%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瓯江圣雄注册资本为10,570万元，股份公司出资10,570万元，占100%。瓯江圣雄就上述股权变更已于2007年10月22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颁发的编号为3101050002141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瓯江圣雄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2) 瓯江圣雄拥有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2004年2月26日核发的沪房地长字(2004)第005070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瓯江圣雄拥有位于天山街道111街坊14/1丘地块面积为7,42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瓯江圣雄与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3 日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房地长(2003)出让合同第 23 号), 该宗土地系瓯江圣雄以出让方式取得。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0003448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据, 瓯江圣雄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

4. 汇金物业管理

汇金物业管理系由股份公司与台湾地区自然人吴正德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的《关于沪台合资上海汇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于 2003 年 9 月 4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沪徐合资字[2003]265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总字第 0342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金物业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 万美元, 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10.71 万美元占 51%, 吴正德以货币出资 10.29 万美元占 49%。根据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汇会外验字(2003)第 040 号《验资报告》, 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汇金物业管理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更, 汇金物业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5. 浩香驰贸易

(1) 设立

浩香驰贸易系由股份公司和李小玲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1016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浩香驰贸易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38.6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77.2%，李小玲等 10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11.4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2.8%。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永诚验(2004)字第 21764 号《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 2007 年增资

2007 年 3 月 7 日，浩香驰贸易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浩香驰贸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4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浩香驰贸易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9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额为 146.68 万元，占 77.2%，李小玲等 10 名自然人出资额为 43.32 万元，占 22.8%。

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审事业[2007]2937 号《验资报告》，前述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

(3) 2007 年转股

2007 年 3 月 7 日，浩香驰贸易自然人股东吴敏与董克群等 24 名自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敏将其持有浩香驰贸易 6.8% 的股权转让给董克群等 24 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 23.92 万元。浩香驰贸易股东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浩香驰贸易注册资本为 190 万元，其中徐家汇商城股份出资额为 146.68 万元，占 77.2%，李小玲等 34 名自然人出资额为 43.32 万元，占 22.8%。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浩香驰贸易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6. 汇金超市

(1) 设立

汇金超市系由股份公司与自然人胡晓秉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1022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汇金超市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362.5 万元，占 72.5%，胡晓秉以货币出资 137.5 万元，占 27.5%。根据上海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汇会验字(2001)第 11-12 号的《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 2003 年转股

2003 年 2 月 25 日，胡晓秉与上海德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房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晓秉将其持有汇金超市 27.5%的股权转让给德汇房产，转让价格为 145 万元。汇金超市股东会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股完成后，股份公司持有汇金超市 72.5%的股权德汇房产持有汇金超市 27.5%的股权。

(3) 2004 年转股

2004 年 11 月 20 日，德汇房产与上海音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速投资”)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德汇房产将其持有汇金超市 27.5%的股权转让给音速投资，转让价格为 3,650,997.38 元。汇金超市股东会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股完成后，汇金超市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出资 362.5 万元，占 72.5%；音速投资出资 137.5 万元，占

27.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金超市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7. 汇金物业服务

汇金物业服务系由股份公司与音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123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汇金物业服务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0 万元，占 51%，音速投资以货币出资 24.50 万元，占 49%。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审事业(2005)第 3993 号《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金物业服务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更，汇金物业服务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8. 乾贝贸易

乾贝贸易系由浩香驰贸易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1016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乾贝贸易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浩香驰贸易全额出资。根据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永诚会验(2007)第 20009 号《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乾贝贸易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没有发生变更，乾贝贸易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9. 金硕置业

(1) 设立

金硕置业系由股份公司、海欣建设、丰柏发展和平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210329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硕置业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海欣建设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 30%；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 25%；丰柏发展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 25%；平台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 20%。根据 2005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会验(2005)第 382 号的《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2) 2006 年增资

2006 年 9 月 8 日，金硕置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投资金硕置业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增资后，金硕置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其中，海欣建设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 30%；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占 25%；丰柏发展以货币出资 1,250 万元，占 25%；平台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 20%。根据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夏会验(2006)第 611 号验资报告，前述股东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3) 2006 年第一次转股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丰柏发展与股份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丰柏发展将其持有金硕置业 25% 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 1,303 万元。2006 年 11 月，金硕置业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根据编号为 0001944 号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产权交易凭证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完成。

为上述股权转让之目的，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万隆评报字[2006]253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金硕置业净资产为49,044,084.60元。

本次转股完成后，金硕置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海欣建设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占30%；平台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20%。

(4) 2006年第二次转股

2006年12月18日，海欣建设与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欣建设将其持有金硕置业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221,830元。2007年2月，金硕置业股东会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转股完成后，金硕置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占50%；海欣建设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20%；平台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20%；上海开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硕置业已通过2006年度工商年检。

10. 黄石裕城

(1) 设立

黄石裕城系由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黄石南极雪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0月31日取得黄

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2021000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黄石裕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占 95%，黄石南极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 5%。根据黄石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黄正师验字(2003)第 377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 转股

2004 年 12 月 6 日，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黄石南极雪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黄石裕城 19.5% 的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转让价格为 195 万元。黄石裕城股东会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黄石裕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裕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55 万元，占 75.5%，股份公司出资 195 万元，占 19.5%；黄石南极雪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石裕城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11. 亚太计算机

(1) 设立

亚太计算机系由上海商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高新”)、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计算机”)与六百实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0 日取得上

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0402576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亚太计算机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商业高新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 40%，长江计算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 40%；六百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占 2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编号为德会师报字(96)第 0324 号验资证明书，上述出资已经足额缴纳。

(2) 增资与转股

2006 年 4 月 4 日，亚太计算机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亚太计算机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同时，商业高新将其所持 40%股权转让给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新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新中创会师报字(2006)0489 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款项已经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及转股完成后，亚太计算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复旦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 40%，长江计算机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占 40%；股份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 2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亚太计算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7,234,593.84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股份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

设备进行了实地抽样勘查。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股份公司对上述自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租赁经营用房的情况如下：

1. 六百实业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商城集团签订 1 份《房屋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六百实业租用了商城集团所有的位于肇嘉浜路 1068 号(原衡山路 941-955 号(单号))共计 4554 平方米的房屋，租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月租金 27,324.00 元，租期内前五年内保持不变，第六年在前述租金水平上增长 5%，第七年起每三年在前一期租金的基础上递增一次，每次增幅为 3%。
2. 六百实业和天南实业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天南实业将凌云路 212 号(建筑面积 1,220 平方米，底层 919 平方米，二楼 301 平方米)出租予六百实业，期限为 20 年，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六百实业每年向天南实业提供一定数额的费用，二十年总计人民币 460 万元。第一年至第五年(1995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每年 20 万元，五年合计 100 万元；第六年至第十年(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每年 22 万元，五年合计 110 万元；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每年 24 万元，五年合计 120 万元；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每年 26 万元，五年合计 130 万元。

六百实业和汇金超市于 2001 年 10 月 1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六百实业将凌云路 212 号底层沿街 1 楼建筑面积 919 平方米用房转租给汇金超市使用，开设超市，租赁期限共计 10 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租赁物业均已取得房地产权利证书，上述物业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股份公司将要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有:

1.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 股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4,9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止, 年利率为 6.561%。
2.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110070480001 的《借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 股份公司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止, 贷款月利率为 5.4‰。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0202007M100009600 的《借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 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6.318%。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0202007M100010500 的《借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 股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6.318%。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股份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00202007M100011100 的《借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 股

份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9,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2008 年 9 月 26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6.561%。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由汇金百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股份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98302007280245 的《短期贷款协议书》, 根据该协议书, 股份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止, 贷款年利率为 6.561%。
7. 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股东贷款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股份公司分别向金硕置业提供 7,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共计 9,500 万元股东贷款, 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 归还期限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贷记凭证: AK00968467、贷记凭证: AK00968474), 金硕置业已先后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股份公司共计归还了 4,900 万元。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贷款补充协议》, 约定金硕置业应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归还剩余 4,600 万元贷款, 并在该期间内按照银行同年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8. 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股东贷款协议》, 股份公司向金硕置业在 2007 年度内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股东贷款, 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资金占用费。据股份公司确认, 股份公司实际向金硕置业提供了人民币 5,950 万元股东贷款。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东贷款补充协议》, 约定金硕置业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上述贷款, 并按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9. 股份公司与瓯江圣雄原股东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池长富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公司的总支付义务为 69,500 万元。其中, 32,000 万元作为买受瓯江圣雄 100%的股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37,500 万元用于结算瓯江圣雄建设项目相

关所有未支付款项(包括建设工程余款、股权转让前发生的银行借款和股东借款等)。(详见本报告第十八部分第(二)1条)

10. 股份公司与英商京世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以 4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英商京世所持有的汇金百货 27.5% 的股权。并且股份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且汇金百货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支付上述价款。(详见本报告第十八部分第(二)2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股份公司与金硕置业之间的股东借款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外，上述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内容和形式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可能的潜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存在对金硕置业总金额为 123,094,901.25 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金硕置业提供的股东贷款(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二)第 2 条)，除此之外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与其关联方(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对本所所作的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存在对金硕置业总金额为 123,094,901.25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向金硕置业提供的股东贷款。(详见本报告第九部分(二)第 2 条)
2. 股份公司存在金额为 2,455,100 元的其他应收款, 该其他应收款系日常经营中的收银备用金。
3. 股份公司存在对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1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瓯江圣雄尚需支付的工程款。
4. 股份公司存在对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20,0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瓯江圣雄收取的房屋买卖的交易定金(详见本报告第二十部分(三))。
5. 股份公司存在对徐汇区土地规划局金额为 4,551,253.18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汇金房地产在土地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尚未结算的工程配套款。
6.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金额为 2,577,436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尚需支付的工程款。
7. 股份公司存在对上海科胜幕墙有限公司金额为 1,700,000 元的其他应付款, 该其他应付款系瓯江圣雄尚需支付的工程款。

根据以上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于以上第 1 款下所进行之拆借资金行为不符合有关金融法规的规定。除此以外, 股份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 股份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 股份公司进行了下述金额较大的对外投资行为:

2002年11月, 股份公司以6,684.63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商城集团持有汇金房地产30%的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三)部分第1条)。2004年6月, 股份公司与以1,709.16万元的价格收购了英商京世持有汇金房地产10.81%的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三)部分第1条)

2003年3月, 股份公司以3,1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了商城集团持有汇联商厦81%的股权。(详见本报告第十(三)部分第2条)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上述对外投资行为并不构成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 除本次发行外, 股份公司未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3年2月28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议, 对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和增加, 经修改的

章程已由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议，依据修改后的《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经修改的章程已由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议，对章程中有关股份公司股本的条款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同时，因为股份公司股东上海商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商投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发起人的条款亦做了相应的修正。经修改的章程已由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提议，为本次股票发行，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投资权限、信息披露、股东大会记录、累积投票制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形成了《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已经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将在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生效。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制定后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已经拟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上市

修订草案)》并经过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股份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起草, 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 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股份公司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以及监事会拟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草案)》, 已由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经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草案)》, 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草

案)》，该等股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 2002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02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 年 2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2004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 4 月 27 日股份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2005 年 8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05 年 8 月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 4 月 2 日股份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 10 月 15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 年 12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7 年 4 月 1 日股份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9 月 9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10 月 21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10 月 28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2 年 10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3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3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04 年 2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5 年 3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5 年 7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5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06 年 9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06 年 10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07 年 3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2007 年 8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7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7 年 9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8 年 1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08 年 2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3 年 1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3 年 9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

会第三次会议、2004年2月19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05年3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05年7月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05年8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06年2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06年9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年3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07年8月1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08年1月26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08年2月1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股份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的事项;股份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对外投资、借款、提供财产担保及出售、收购资产的议案;股份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王璐代表股份公司专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变更登记以及财产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高云颂、金国良、韦然、金林林、童光耀、郁嘉亮、张广生、张宝华和张维宾,高云颂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金国良和韦然为副董事长,张广生、张宝华和张维宾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郭应伟、余洋和施婉娣,施婉娣是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郭应伟为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国良任总经理，童光耀任常务副总经理，郁嘉亮和王斌任副总经理，戴正坤任总会计师，王璐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2005 年 8 月 9 日，根据 2005 年 8 月临时股东大会，王建明、韦然、陈启杰、金国良、金林林、高云颂、童光耀等七人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启杰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云颂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金国良和韦然被选举为副董事长。

2005 年 8 月 9 日，根据 2005 年 8 月临时股东大会，郭应伟、翁文斌二人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婉娣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05 年 8 月 9 日，根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应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8 月 9 日，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戴正坤被任命为董事会秘书，金国良任总经理，童光耀任常务副总经理，郁嘉亮和王斌任副总经理，戴正坤任总会计师。

2006 年 4 月 2 日，根据股份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张广生被增选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07 年 9 月 9 日，根据股份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张维宾被增选为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07年10月8日，根据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戴正坤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王璐任董事会秘书。

2007年10月28日，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王建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郁嘉亮被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

2008年2月17日，根据股份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韦然、张广生、张宝华、张维宾、金国良、金林林、郁嘉亮、高云颂、童光耀等9人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广生、张宝华、张维宾为独立董事。2008年2月17日，根据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高云颂选举为董事长，金国良、韦然为副董事长。

2008年2月17日，根据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童光耀为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郁嘉亮、王斌为副总经理、戴正坤为总会计师，王璐为董事会秘书。

2008年2月17日，根据股份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余洋、郭应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2008年2月14日，根据股份公司一届一次职工大会决议，施婉娣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2008年2月17日2007年度股东大会，张广生、张宝华、张维宾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部分独立董事须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外，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中张维宾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尚须待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沪众会字(2008)第 1076 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股份公司	33%	17%、13%
汇金百货	33%	17%、13%
汇联商厦	33%	17%、13%
汇金物业管理	33%	-
浩香驰贸易	33%	17%
汇金物业服务	33%	-
汇金超市	33%	17%、13%
乾贝贸易	33%	17%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和增值税税率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青浦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均按期申报纳税, 依法纳税, 未发现偷税漏税及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近 3 年以来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减免税通知书》，同意汇金物业服务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的规定，新办的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一年。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物业服务作为于 2005 年 11 月新设的企业，其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的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税徐税发(2003)29 号《减免税通知书》，同意汇金超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下岗再就业减征 30%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际税率 23.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2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 号文)，对现有的服务型企业(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和现有的商贸企业(从事批发、批零兼营以及其他非零售业务的商贸企业除外)新增加的岗位，当年新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 以上(含 30%)，并与其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税务机关审核 3 年内对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减征 30%。该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03 年 8 月 18 日发布认定注册号为沪 2003000437002 的《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协保人员、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年检报告书》，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汇金超市 2003 年度新招失业、协保人员、富余劳动力比例达到 32.1%，并与其签订了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汇金超市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2003 年度招用下岗失业人员达到职工总数 30%以上，并已签订 3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汇金超市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同意，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收优惠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应当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享有财政补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 (一)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2月20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来均能遵守国家与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从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最近3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

目:

1.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2. 收购汇金百货 27.5%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上述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

“汇金百货虹桥店”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 111 街坊 14/1 丘地块, 地块总面积为 7,424 平方米, 项目用途为综合用途, 将建设商业和办公用房。本项目系由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瓯江圣雄开发建造, 项目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 瓯江圣雄与上海市长宁区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3 日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沪房地长(2003)出让合同第 23 号), 瓯江圣雄应支付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4,341,000 元以取得位于上海市长宁区 111 街坊 14/1 丘地块面积为 7,42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据, 瓯江圣雄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土地出让金。2004 年 2 月 26 日, 瓯江圣雄已取得该块地块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长字(2004)第 00507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项目的建设已先后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长规选址[2003]11 号《关于核发古-5 地块商办楼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通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县)[2003]长府土书字第 035 号《建设用地批准书》、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编号沪长地(2003)2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海市长宁区城市规划管理局核发的沪长建(2004)3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核发的 0301CN9013D01310105200308272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 瓯江圣雄已经取得了该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瓯江圣雄原股东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翠珍、池长富(以下简称“出让方”)于2007年9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公司的总支付义务69,500万元。其中，瓯江圣雄100%的股权的股权转让款预估为32,000万元，剩余款项计37,500万元用于结算建设项目相关所有未支付款项(包括建设工程余款、股权转让前发生的银行借款和建设项目工程借款等)。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各方配合瓯江圣雄在物业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各方就股份公司的总支付义务69,500万元进行综合结算，经结算若瓯江圣雄实际支付的建设项目相关所有未支付款项少于37,500万元，则剩余款项将转为股权转让金支付给瓯江圣雄原股东，若实际支付瓯江圣雄实际支付的建设项目相关所有未支付款项超过37,500万元，则超出部分由瓯江圣雄原股东承担。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建设项目工程尚在进行之中，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前为本股权转让交易的过渡时期，在过渡时期由各方各委派人员组成管理小组，共同参与瓯江圣雄的财务、工程、开发等经营管理，其中建设工程余款以及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由瓯江圣雄的原股东负责并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用款申请，经股份公司核实无误后立即予以支付。过渡期内如瓯江圣雄需对外签署涉及新股东权利义务的协议或文件时，应由共管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后对外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的建设已经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发改城(2003)002号《关于长宁区古-5地块商办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

项目竣工验收后，股份公司拟另行对相关物业实施改建和装修，并在该项目地址开设一家综合百货商厦，以“汇金百货”品牌实施经营。该汇金百货连锁经营事项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徐发改发[2008]9号《关于拓展“汇金百货”品牌连锁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进行备案。

2. 收购汇金百货 27.5%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与英商京世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份公司将以 4.9 亿元的价格收购汇金百货 27.5% 的股权，并且股份公司将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且汇金百货原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支付上述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百货董事会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做出了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董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单项资产加和法和收益现值法对汇金百货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 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汇金百货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894.50 万元，其中英商京世持有 27.5% 股权的价值为 49,745.99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徐国资评核[2008]2 号《关于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通知》进行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金百货的企业性质将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全资拥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股权转让并不涉及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审查，汇金百货由境内企业独资经营并不违反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汇金百货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发生股权变更需要适用原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部 1997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外经贸法发(1997)第 267 号《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以及汇金百货《合同》和《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汇金百货《合同》和《章程》以及违反《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情况，所签署

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包含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所规定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得到汇金百货董事会的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实施有待《股权转让协议》所述履行的先决条件(即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以及商务部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满足后即可执行，汇金百货需在商务部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缴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取得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汇金百货董事会的批准，并已经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已经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核准手续，符合向商务部申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的条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现行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取得商务部批准的情形，在现行法律法规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汇金百货取得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商务部批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股份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商城集团、商投实业、金国良及孙赓祥(及其直系亲属)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份公司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5月23日瓯江圣雄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意向书》,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可选择以收购瓯江圣雄股权或直接收购物业所有权的方式取得瓯江圣雄所开发建设的虹桥国际商都物业产权,双方约定在2007年6月30日前签订正式《房屋买卖合同》或《股权转让协议书》,为此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向瓯江圣雄支付了定金人民币2,000万元,瓯江圣雄原股东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意向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于瓯江圣雄原股东无法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就该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意见,也不能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而引起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江圣雄于2007年9月22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要求解除《意向书》,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5日对瓯江圣雄提起反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瓯江圣雄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调解达成协议,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8年3月20日(2007)二中民初字第16614号《民事调解书》,瓯江圣雄向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即4,000万元,瓯江圣雄与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意向书》不再履行且不再有任何其他争议。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诉讼已经了结。瓯江圣雄已经于2008年3月19日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了4,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份公司与瓯江圣雄原股东于2007年9月13日签订的

《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公司的总支付义务 69,500 万元，其中已经包括预估的股权转让金 32,000 万元以及建设项目相关所有未支付款项计 37,500 万元，若实际建设项目所支付的款项总额超过 37,5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由瓯江圣雄原股东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总支付义务已经确定，瓯江圣雄向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所支付的上述款项不会使股份公司和瓯江圣雄产生新的支付义务，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金百货、汇联商厦、汇金超市、汇金物业管理、汇金物业服务、浩香驰贸易、乾贝贸易和瓯江圣雄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高云颂、总经理金国良先生出具的保证，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职工持股会的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12 月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的规定，职工持股会不能继续成为六百实业的股东，为此职工持股会通过将其持有六百实业的股权转让予其他法人或自

然人的方式进行了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以徐体改(2001)38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转让股权的批复》，批准职工持股会将持有六百实业的股权全额转让予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职工持股会章程的规定，职工持股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做出决议，决定解散职工持股会，决定将职工持股会持有六百实业的股权按照不低于每股 2.85 元的价格转让，同意授权职工持股会理事长代表办理有关职工持股会清算事宜，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向有关主管机关申请注销职工持股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代表 36 人在上述决议上签字并均同意上述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就上述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内容出具了全体会员声明表示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以总价款 39,399,552.5 元将所持有的六百实业共计 24.5%的股权转让予徐汇副食品等法人和自然人，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在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进行交易并已经取得《产权转让交割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已经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签收有关股权转让款的签收表，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39,399,552.5 元均已经由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签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以徐府(2002)16 号《关于同意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清算解散的批复》，批准职工持股会依法清算并解散，清算所得由职工持股会现有会员按比例分配。

本所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所持有六百实业股权的转让以及清算解散事宜已经取得了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并已经取得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确

认，股权转让所得的各项款项均已经按照职工持股会全体会员按照比例分配，职工持股会的股权转让以及清理事宜已经得到职工持股会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和同意，符合有关规定。

(二)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形成及演变

股份公司前身六百实业在其历史沿革过程中形成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形成及演变情况如下：

1.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有关资产评估等问题的通知》(沪国资基[1996]147号)中关于对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经确认的评估增值部分处理的具体办法，经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关于上海六百实业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请示的批复》(徐财企[96]第 113 号)的联合批复同意，于 1996 年 11 月将六百实业成立时国有股东出资投入的原上海六百实业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共计 604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国有股东(上海市徐汇区财贸办公室)独享，形成六百实业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本市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返回所得税补充企业生产经营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企一(1995)58 号)，六百实业自 1995 年 12 月设立以来至 2000 年 3 月期间经有关部门批准取得的历年所得税返还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国有股东独享，形成六百实业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徐家汇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六百实业公司资产重组后国有净资产账务处理时间点变更的通知》(徐国资[1997]37 号)的精神，六百实业成立以来至 2000 年 3 月期间应付未付的国有股股利作为国有股东单独享有的权益计入资本公积金由国有股东独享，形成六百实业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2.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由原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商城集团和职工持股会于 2000 年 12 月联合签署的《六百改制过程中需明确的几个问题及会计处理方法的方案》，由于六百实业当时对外投资出现较大的潜在亏损，导致六百实业净资产大幅减少，为支持六百实业发展，夯实净资产，有利于引入新的投资者，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将截至 2000 年 3 月六百实业由国有净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和历年所得税返还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4,792.96 万元补贴予六百实业，并由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转为由六百实业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转为全体股东共享的资本公积金外，其余由应付未付国有股股利计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部分计 2,985.63 万元重新转回应付国有股股利，并由六百实业于 2003 年 10 月前全部支付完毕。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六百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由国有股东留存予六百实业并由国有股东单独享有权益，在六百实业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计算六百实业净资产价值时扣除该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价值，确实反映了六百实业由全体股东共享的净资产价值，该等计算方式是恰当的，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由六百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其国有股东支付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部分之外，部分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转为由六百实业全体股东享有的资本公积金已经经过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对该等国有股东权益的处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批准程序，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金的形成和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或者侵害国有资产的情况。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姜斐弘 律师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